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二次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 2、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业绩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立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5,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4,800.6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0、10%、20%；

（6）2019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464.058 万元，并假设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7）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假设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

为；

（8）假设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股本（万股）	16,002.00	16,002.00	20,802.6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800.60
假设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5.74	2,595.74	2,5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462.00	2,462.00	2,4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4,403.53	86,535.21	121,53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15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3.04%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95%	2.88%	2.70%
假设情形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5.74	2,855.31	2,8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462.00	2,708.20	2,70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4,403.53	86,794.78	121,79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15	0.1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3.34%	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95%	3.16%	2.96%
假设情形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5.74	3,114.88	3,1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462.00	2,954.40	2,9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4,403.53	87,058.00	122,05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15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3.62%	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95%	3.44%	3.23%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未来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随我国改性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和客户为基础，依托公司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多年的丰富经验，对现有产品进行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质量，促进现有业务更进一步发展，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解决方案，与现有产品线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拉动现有产品线的销售增长。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汇聚了众多来自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的专业研发人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业管理人才，拥有业界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能高效率协助客户前期产品开发，提出业务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注重人才内部培养和高技术人才引进。各专业人才的加入，壮大了研发队伍，为新产品新项目提供了各方面的有力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制造工艺、精益生产，并不断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公司紧跟改性高分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创新，建有广东省认定的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公司坚实的技术基础与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性 EVA、TPR 以及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十多年业务领域不断扩展，积累了海内外业界优质客户，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良好的品质口碑、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规模化量产能力、稳健务实的运营能力，成为多家业界客户的首选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

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四）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

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业绩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